

南投縣桃源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14年4月22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生評量辦法」、「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目標：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評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實施內容：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領域、彈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其範圍包托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三、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主。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應化與多元化。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二) 成績計算方式：平時成績占50%, 定期評量占50%。

四、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肆·評量準則：本校定期紙筆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保密原則：

一、命題原則：

(一)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質量。

(二) 不得直接採用廠商出版之月考試卷，若參考其命題（含習作），應進行修改，不宜原文照錄。

(三)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四)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五)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六)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 (一) 由出題老師先自行審查後，再由同年段教師或相關領域老師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 (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參閱附件一：試題檢核表)
- (三)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原則：

- (一)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伍·評量內容：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一、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負責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臂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日當生活表現評量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柒·補考機制：

-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各任課教師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 (一) 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會議、全校集會、班親會，並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

方式，向教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有關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教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隨時參閱。

- (二) 每學期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每學期結束後，教導處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俾利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措施。
- (四)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 (五)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 (六) 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並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法定代理人並進行補考機制。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
- (七)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採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捌·畢業成績計算：

- 一、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以畢業生各年級學期總成績平均計算之。
- 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二) 學習期間在日常生活表現上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玖·評量紀錄：

- 一、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以書面（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得兼顧文字描述。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二、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評量成績相關表件（含試卷）統一由教學維收存一年後銷毀。

拾·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需維護學生學習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學校若違反本評量規定者，則依公立禹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與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拾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承辦：

教師兼黃明吉
教務組長

主任：

教師兼曾淵郁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桃源國小曾淵郁
代理校長

